

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危改办[2018]5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区政府安排，结合《关于印发〈阜阳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阜建城〔2018〕60 号）和我区实际，现将《颍泉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颍泉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

抄送：市住建委，区政府，区民生办。

颍泉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33号)、《关于印发〈阜阳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阜建城〔2018〕60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年初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摸底数,2018 年我区危房改造任务暂定 2462 户,其中省住建厅下达任务 200 户。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 补助对象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

(二) 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资金采取分类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 2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

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省财政户均补助 3000 元，其余政府补助部分由区承担，区财政要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改造方式

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努力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 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要优先选择加固方式对危房进行改造，原则上 C 级危房必须采用加固方式改造。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地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 4 类重点对象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二）完成时限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四、管理要求

（一）落实危房改造认定审核程序

1、精准确定对象。各镇（街道）园区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将建档立卡贫困户放在农村危房改造重点位置。要优先安排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农房改造。

2、规范认定程序。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批”，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实行留痕管理，

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区住建局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3、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由乡镇政府负责审核，审核后资料分别报送至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和区扶贫办。区住建局会同区民政局、区残联和区扶贫办批准，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区扶贫办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据，低保户、五保户以区民政局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据，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家庭成员中持有的《残疾人证》和区残联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据。

（二）加强农村危房建设管理

1、提升房屋功能。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执行住建部规定的面积标准要求，推广采取加固方式改造危房。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各镇（街道）园区要积极开发推广低造价农房，不能只建房屋壳子，还要保障改厕、改厨、通风、保温等基本居住功能，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不断提高改造后农房的适应性。农村危房改造要与农村环境“三大革命”相结合，凡纳入今年农村危房改造户，要实施农村改厕。

2、签订危房改造合同或协议。区住建局要组织乡镇政府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改造合同或协议应包括危房改造类型（C级或D级）、改造方式（重建或修缮）、改造面积、承诺完工时间、补助标准、双方违

约责任等。乡镇政府要组织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与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签订施工合同工作，施工合同包括按施工设计施工、承诺施工用料、承诺完工时间、双方违约责任等。

3、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各镇（街道）园区要根据美丽乡村规划，合理规划选址。新建农房要选择地形开阔平坦、地基稳定密实的地段，不得在易受地质灾害侵袭的区域建房。农村危房改造要注重体现地域特点，突出乡村特色，保护生态环境。

农村危房改造必须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要做到选址安全，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

4、强化农房建设监管。各镇（街道）园区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建村〔2011〕115号），以及《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建村〔2015〕64号）等有关规定。区住建局要组织技术力量，编印和发放农房抗震设防手册或挂图，向广大农民宣传和普及抗震设计常识。同时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要健全和加强乡镇建设管理，加强乡镇建设管理员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提高服务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的能力。

要规范施工队伍，危房改造要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

建筑工匠或单位要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对不按设计施工、偷工减料或违规建设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乡镇建设管理员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及时到现场逐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要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做好记录。

5、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区直有关单位、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完成、工程质量、档案资料等。要健全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完善激励约束并重、奖惩结合的任务资金分配与管理机制，实行农户现场核查制度，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制度，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镇（街道）园区按规定予以激励支持。

（三）强化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要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要把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来抓，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各镇（街道）园区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按工程实施时间节点，适时

上传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 3 张农房照片。区住建局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要符合《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有关规定，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危房鉴定、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竣工验收等材料。

（四）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加强使用管理。各镇（街道）园区要严格控制执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园区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

2、及时支付补助资金。区财政局负责全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

3、强化监督检查。区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或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

权。

（五）创新工作机制

1、推广低成本改造方式。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调动农户积极性，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方式降低改造成本。

2、加大对特困户支持。区住建局、各镇（街道）园区主动协调组织主要建材的采购与运输，降低特困户改造成本。向农户推荐合格的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并指导双方签订协议。对于政府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公租房等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六）加强工作调度

要健全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月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危房改造计划落实、实施进度等情况。各镇（街道）园区要于每月底前上报本月工作进度，组织编发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将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及时报送至区住建局。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